

## 第二章

### 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 第一部分：通則

2.1 本章說明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及選舉程序的細節。 *[2022年10月新增]*

2.2 只有名字載列在鄉郊代表選舉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已登記選民才可在鄉郊代表選舉中投票。正式選民登記冊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會更新並於每年的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發表。已登記選民可隨時登入鄉郊代表選舉網站 ([www.had.gov.hk/rre](http://www.had.gov.hk/rre)) 的“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資料查閱系統”查閱其登記資料。新登記為選民及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恆常截止日期均訂為每年六月十六日。 *[2022年10月新增]*

2.3 市民申請登記為選民時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申請登記為選民者(俗稱所謂“種票”)，不論其最終是否有投票，均屬違法。 *[2022年10月新增]*

2.4 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墟鎮(街坊代表選舉)及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原居民代表選舉)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及投票權各有不同。現有鄉村及墟鎮的選民須受居住要求所約束，如已不再在其登記的鄉村／墟鎮居住，或有關鄉村／墟鎮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如果原居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同時為現有鄉村／墟鎮的居民，亦必須符合現有鄉村／墟鎮的居住要求，方可在該現有鄉村／墟鎮登

記為選民，並在該現有鄉村／墟鎮的選舉中投票。 [2022年10月新增]

2.5 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民如已搬遷，應盡早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新的住址，務求使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保持準確。按現行的規定<sup>3</sup>，遞交更改住址的申請表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sup>4</sup>，而新的現有鄉村或墟鎮選民登記申請亦須提供住址證明，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及符合居住年期的要求。 [2022年10月新增]

2.6 民政事務總署一向有查核機制，如發現現有鄉村或墟鎮選民可能已搬遷而該選民又未申報新的主要住址，該署便會將該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有關選民如在限期前回覆查訊並提交住址證明以更新其主要住址，其名字可保留在登記冊上，否則其名字會載列於取消登記名單。 [2022年10月新增]

<sup>3</sup> 按《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19A(3)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申請人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sup>4</sup> 可獲民政事務總署接納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 (a) 下述附有發出日期和發函機構名稱並附有申請人姓名及主要住址(文件上的姓名及地址須分別與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姓名及申請表上填寫的主要住址相同)的證明文件：
  - (i) 公共機構發出的賬單(如水費／電費／煤氣費賬單)；
  - (ii) 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的文件；
  - (iii) 由銀行、保險公司或強積金核准受託公司發出的結單或通知書；
  - (iv) 固網電話／手提電話／收費電視／互聯網的收費單；
  - (v) 由本地專上院校發出可證明申請人主要住址的文件或收費單；
  - (vi) 由稅務局加蓋釐印(印花稅)的有效租約(接獲此申請當日必須在租約有效期內)；或
  - (vii) 由醫院管理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等公營機構發出的收費單、通知書或其他文件；
- (b) 申請人同住者的住址證明。該證明文件必須為完整的正本或真確副本，並須夾附由申請人作出的聲明，以確認該名同住者與申請人一同在該住址居住；或
- (c) 申請人在監誓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所作出的法定聲明，以確認在申報地址居住。有關住址證明的詳情或聲明書樣本，請參閱鄉郊代表選舉網站([www.had.gov.hk/rre](http://www.had.gov.hk/rre))。

2.7 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民政事務總署會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供指明人士查閱(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42 段及**附錄三**)，並啟動就選民登記資格的反對及申索程序。市民如對某選民的資格有懷疑，可提出反對，由審裁官作出裁決。任何人如已提交申請登記為選民，但未能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找到其名字；或發現其資料紀錄有誤，可提出申索，由審裁官作出裁決。名字載列在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亦可向審裁官提出申索，倘申索理據獲審裁官接納，則可恢復其選民資格。提出反對或申索的人，必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反對或申索的理由。 *[2022 年 10 月新增]*

2.8 所有提出反對或申索的人需要出席聆訊，否則審裁官可駁回其反對或申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47 段)。載列在取消登記名單而最終未獲審裁官批准恢復其選民資格的選民，其資料將不會獲納入其後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2022 年 10 月新增]*

## 第二部分：選民登記

### 與登記有關的重要日子

2.9 就二零二二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實行的恆常選民登記安排，詳情如下：

選民登記相關程序	法定限期
選舉登記主任向已登記選民作出查訊	五月三十日

選民登記相關程序	法定限期
提交更改 登記資料申請	六月十六日
選民申請撤銷登記	六月十六日
提交新登記申請	六月十六日
選民回覆查訊信 以保留其選民登記	六月十六日
新登記及更改 登記資料申請者進一步提交 資料	八月六日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取消登記名單	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提出申索或反對期	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至九月九日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十月二十日或之前

[2022年10月新增]

### 投票資格

2.10 現行選民登記的安排是採取一個自行申報機

制，以便利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申請人亦必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資料。任何人士在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不論投票與否，即違反了《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32 條。如果在選舉中投票，則干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刑罰會更重。 [2022 年 10 月新增]

2.11 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權在鄉郊代表選舉中投票。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鄉郊地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該登記冊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所委任的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和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載列已登記選民所屬的鄉郊地區，已登記的選民只可在所屬的鄉郊地區的選舉投票。[《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3(1)條]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2.12 符合以下規定的人士，方有資格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登記為鄉郊地區選民：

- (a) 他／她已在該鄉郊地區現行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鄉郊地區的選民；或
- (b) 他／她正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或《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申請登記為該鄉郊地區的選民，並有權如此登記。

就各種不同的鄉郊地區，其登記為選民的資格亦各有不同。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1)條]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現有鄉村

2.13 居住於某現有鄉村的居民若符合以下條件，便有資格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

- (a) 他／她是該村的居民<sup>5</sup>，並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3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至於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監禁的服刑期一般不會令居住期中斷，但該人士必須在緊接入獄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內一直保留他／她在該村內的主要住址；
- (b) 他／她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的年度內的十月二十日年滿18歲或以上；以及
- (c) 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15(4)條] [2009年12月、2013年3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2.14 現有鄉村的選民須遵守登記為選民的居住要求。除了3年的居住要求外，有關選民亦須持續在其登記的現有鄉村居住。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的已登記選民，如已不再在其登記的鄉村居住，或有關鄉村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使其名字仍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有關人士如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權利只限於在同一已登記鄉村持續居住的合資格選民享有。如該選民搬往同一現有鄉村的另一個住址居住，他／她的投票資格仍然有效。如該選民已搬往另一現有鄉村居住，

---

<sup>5</sup> 現有鄉村的居民指該人的主要住址(即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須在相關現有鄉村範圍內。

他／她在之前的現有鄉村的投票資格已無效，若要符合投票資格，他／她須適時申請更改主要住址，並應提交住址證明以確定他／她在緊接申請之前的至少 3 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 [2018 年 10 月新增]

2.15 由於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及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原居民代表選舉)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及投票權各有不同，原居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必須符合現有鄉村的居住要求，才可在現有鄉村的選舉投票。 [2018 年 10 月新增]

2.16 選舉登記主任會不時進行抽樣調查，核實現有鄉村已登記選民的資格。選民可能需按要求提供文件證據，以證實他／她仍然符合居住要求。 [2018 年 10 月新增]

### 原居鄉村 / 共有代表鄉村

2.17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沒有資格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a) 他／她是該村的原居民<sup>6</sup>或是該村的原居民

---

<sup>6</sup>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 條，“原居民”一詞指

- (a) 就在 1898 年已存在的某原居鄉村(不論該村現時的名稱是否與它在 1898 年時的名稱相同)而言，指 —
- (i) 於 1898 年時是該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 (b) 就分支鄉村(不論該村現時的名稱是否與它在 1898 年時的名稱相同)而言，指 —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在分支鄉村從該原居鄉村分支出來時，屬該分支鄉村的居民；及
    - (B) 屬該原居鄉村的原居民；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 (c) 就共有代表鄉村而言，指 —
- (i) 於 1898 年時是組成該鄉村的任何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的配偶或尚存配偶；

(b) 他／她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的年度內的十月二十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

(c) 他／她在申請登記時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他／她 —

(i)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

(ii) 已 —

(A) 申請新的身分證；或

(B) 要求更改他／她自己的身分證或補發新的身分證，

以取代在此之前發給他／她的身分證；以及

(d) 在申請登記時 —

(i) 如他／她所持有或在此之前獲發的身分證明文件為身分證，他／她將該身分證的識別號碼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或

(ii) 如他／她所持有的身分證明文件並非身分證，他／她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該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該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否該原居鄉村相同名稱的現有鄉村的居民，並不影響其登記為該原居鄉村選民的資格。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5)條] [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墟鎮

2.18 居住於某墟鎮的居民若符合以下條件，便有資格登記為墟鎮的選民：

- (a) 他／她是該墟鎮的居民<sup>7</sup>，並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至於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監禁的服刑期一般不會令居住期中斷，但該人士必須在緊接入獄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內一直保留他／她在該墟鎮內的主要住址；
- (b) 他／她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的年度內的十月二十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以及
- (c) 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5A)條] [2014 年 10 月新增]

2.19 墟鎮的選民亦須受居住要求所約束。墟鎮(街坊代表選舉)的已登記選民正如現有鄉村的選民一樣，如已不再在其登記的墟鎮居住，或有關墟鎮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使其名字仍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有關人士如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權利只限於在同一已登記墟鎮持續居住的合資格選民享有。如該選民搬往同一墟鎮的另一個住址居住，他／她的投票資格仍然有

---

<sup>7</sup> 墟鎮的居民指該人的主要住址(即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須在相關墟鎮範圍內。

效。如該選民已搬往另一墟鎮居住，他／她在之前的墟鎮的投票資格已無效，若要符合投票資格，他／她須適時申請更改主要住址，並應提交住址證明以確定他／她在緊接申請之前的至少 3 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

*[2018 年 10 月新增]*

2.20 選舉登記主任會不時進行抽樣調查，核實墟鎮已登記選民的資格。選民可能需按要求提供文件證據，以證實他／她仍然符合居住要求。 *[2018 年 10 月新增]*

2.21 任何有資格在 2 條或以上現有鄉村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選擇在當中 1 條鄉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6)(a)條]

2.22 任何有資格在 2 個墟鎮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選擇在當中 1 個墟鎮登記。[《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6)(b)條] *[2014 年 10 月新增]*

2.23 任何有資格在 1 條或以上現有鄉村及 1 個或以上墟鎮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選擇在當中 1 條現有鄉村或 1 個墟鎮登記。[《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6)(c)條] *[2014 年 10 月新增]*

2.24 任何有資格在 2 條或以上原居鄉村(包括共有代表鄉村)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選擇在當中 1 條鄉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7)條]

2.25 任何人倘若符合上述第 2.12 至 2.24 段有關資格可同時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及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民。 *[2014 年 10 月修訂]*

2.26 如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某人雖然在某現有鄉村或某墟鎮的現行有效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村或該墟鎮選民，但在其後該村或該墟鎮任何的臨

時選民登記冊編製之前緊接的 3 年內，卻不是一直居住在該村或該墟鎮，則該人無權名列其後該村或該墟鎮任何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為該村或該墟鎮的選民。選舉登記主任可將該人的姓名從該村或該墟鎮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3)及(3A)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 喪失投票的資格

2.27 已登記為某鄉郊地區選民的人士如出現以下情況，即喪失在該鄉郊地區選舉的投票資格：

- (a) 他／她已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見上文第 2.13、2.17 及 2.18 段][《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a)條]；
- (b) 他／她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e)及 16(d)條]；或
- (c) 他／她是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f)及 16(e)條]。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申請登記及撤銷登記

2.28 選民登記是根據《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而進行。 [2014 年 10 月修訂]

2.29 任何人可於年度內的任何時間，用指定表格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選民登記。就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而言，申請人須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以證明

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0(1A)條]。申請撤銷登記並沒有指定的表格，但該書面通知須由選民簽署。不過，如希望名列／不被名列在每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其申請必須在《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中指定的限期(即該年份的六月十六日)或以前送達民政事務總署。 [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2.30 民政事務總署會處理收到的登記申請表格及撤銷登記通知。倘若申請／通知上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民政事務總署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被編入有關的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不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透過平郵獲通知結果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5(3)條]。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2.31 所有合資格申請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包括他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或通訊地址(視乎情況而定)，均會載列於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中某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獨立分冊內。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5(1)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2.32 所有合資格申請登記為現有鄉村選民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包括他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均會載列於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中某現有鄉村的獨立分冊內。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4(1)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2.33 所有合資格申請登記為墟鎮選民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包括他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均會載列於墟鎮

選民登記冊中某墟鎮的獨立分冊內。[《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4(1)條]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記資料

2.34 已登記的選民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然而，已登記的選民如果**更改了其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詳情**(即現有鄉村及墟鎮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姓名)，則他／她**應盡快以指定表格通知民政事務總署**。此外，任何現有鄉村／墟鎮的已登記選民如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有關鄉村／墟鎮的住址不再是其主要住址，亦應向該署申報。該署會向曾經申報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發出通知，告知其已更新的選民資料。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現有鄉村／墟鎮

2.35 就每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已登記選民申報更改其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詳情(包括姓名或主要住址)的法定限期為該年六月十六日[《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9A(12)及(13)條]。就申請更改記錄在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及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而言，申請人**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據以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9A(3)條]。所需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i) 如新的主要住址仍在其已登記的現有鄉村／墟鎮範圍內，該選民應遞交最近 3 個月內或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指定的任何期間內發出的住址證明；或

- (ii) 如新的主要住址在另一現有鄉村／墟鎮內，該選民須提交住址證明以證實他／她在遞交該申請前的最少 3 年內一直在該現有鄉村／墟鎮居住。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2.36 如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已登記選民已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再居住在所屬鄉村或墟鎮，他／她已不符合登記資格，應從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民登記冊中被除名。** *[2014 年 10 月修訂及 2022 年 10 月]*

#### 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

**2.37** 就每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申請更改其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詳情(包括姓名、主要住址、通訊地址或所登記的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法定限期為該年六月十六日。 *[2018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2.38** 如果原居民已登記為其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而欲申請把所登記的原屬鄉村改為其配偶所屬的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他／她將符合資格在其配偶所屬的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投票，但並不符合資格在該鄉村參選。此外，他／她亦將不符合資格在其原屬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投票或參選。 *[2018 年 10 月新增]*

####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39**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內容包括：

- (a) 名列於當時有效的鄉郊地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而仍然合資格登記的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或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只適用於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這些資料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修訂或更正(如適用)；以及
- (b) 在編製登記冊時，於該年的新登記法定限期或以前申請新登記的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及主要住址或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只適用於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發表的每個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會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其他地方，例如新界區民政事務處等，**供指明人士查閱**(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42 段及**附錄三**)。臨時選民登記冊於每年的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發表[《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7(1)(a)條]。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2.40 在鄉郊地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同時發表一份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供指明人士查閱(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42 段及**附錄三**)。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其他有關詳情<sup>8</sup>，但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已喪失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不欲繼續登記的人士或就現有鄉村及墟鎮選民而言，雖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選舉登記主任

<sup>8</sup>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8(8)條，“其他有關詳情”：

- (a) 就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主要住址；及
- (b) 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主要住址(如已供予選舉登記主任的話)。

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故將該等人士從臨時選民登記冊中剔除，並建議不將他們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7(4)及(5)條及《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8 條] [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2.41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布臨時選民登記冊。[《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9(1)及 22(1)及(3)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2.42 為使鄉郊代表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查閱選民登記冊安排一致，民政事務總署已經就查閱選民登記冊的安排修訂了相關法例，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包括取消登記名單、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只供指明人士(即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政黨、傳媒、鄉議局、鄉事委員會、現有鄉村／墟鎮的居民及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詳情見**附錄三**)查閱。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7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9、22 及 30 條] [2022 年 10 月新增]

2.43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符合上文第 2.42 段的前提下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部分的文本，讓其查閱。[《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9(3)及 22(5)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2.44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或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9(4)及 22(6)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資料查閱系統**

2.45 已登記的選民可隨時登入鄉郊代表選舉網站 ([www.had.gov.hk/rre](http://www.had.gov.hk/rre)) 的“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資料查閱系統”以查閱他們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的主要住址及所屬鄉郊地區。 [2022 年 10 月新增]

### **上訴 - 反對及申索**

2.46 公眾人士可在申索或反對期內，就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用指明表格親自將反對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3(2)條]。聲稱有權登記為選民並已經提交登記申請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名列取消登記名單的申請人，或其資料並沒有正確地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可在有關期間內就登記冊上有關他／她本人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親自將申索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如提出申索的人的主要住址：

- (a) 是香港地址，則申索人必須親自將申索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或
- (b) 是香港以外地址，則申索人可：
  - (i) 親自將申索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 (ii) 藉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將申索通知書送交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 (iii) 將申索通知書作為經數碼簽署所認證的電子記錄，送交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或
- (iv) 安排他人將申索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而該人須已獲申索人為因此而以書面授權。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3(2)及 24(1)及(2)條]

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他／她可以藉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送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3(2A)及 25(3A)條]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2.47 這些反對及申索個案將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會就每宗反對及申索個案舉行聆訊，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改正有關記項，作出裁決。[《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6 及 28(2)條] 反對人或申索人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該項反對或申索的理由。如果反對人或申索人不出席審裁官安排的聆訊，亦無法律執業者或獲其授權的人士代表他／她出席聆訊，則不論反對人或申索人有否就有關反對或申索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駁回有關反對或申索。[《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3A)及 2A 條]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正式選民登記冊

2.48 每個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會於每年的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發表[《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7(1)(b)]

條]。該登記冊載列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當中包含在該年新登記申請和申請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修訂資料，以及涉及反對或申索的人士的個人詳情而有關資料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更新或更正[《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9(1)條]。選舉登記主任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選民的記項刪除，以及更正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這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2.49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按上文第 2.42 段的情況進行(即僅限指明人士)。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符合上文第 2.42 段的前提下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部分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30(1)、(5)及(6)條]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必須注意：**

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32(3)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為進一步保障名列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私隱，

上文第 2.39、2.48 及 2.49 段所述供指明人士查閱相關的鄉郊地區的選民登記冊只載列選民的姓名及地址。指明人士不得查閱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其性別。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第三部分：投票制度

2.50 鄉郊代表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視乎應選出代表人數而定，會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1(3)條]：

- (a) 每名現有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 1 名候選人作為該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 (b) 每名共有代表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 1 名候選人作為該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
- (c) 每名原居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 1 至 5 名候選人作為該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但其投選人數須不多過該原居鄉村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以及
- (d) 每名墟鎮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 1 至 39 名候選人作為該墟鎮的街坊代表，數目視乎屬哪一個墟鎮而定，但其投選人數須不多過該墟鎮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  
[2014 年 10 月新增]

[2014 年 10 月修訂]

2.51 當某條現有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只有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會宣布該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就原居鄉村而言，視乎該原居鄉村的代表數目，可有 1 至 5 名候選人當選為原居民代表；至於墟鎮，視乎屬該墟鎮的代表數目，可有 1 至 39 名候選人當選為街坊代表。當在選舉競逐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不多於該原居鄉村或該墟鎮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的數目，選舉主任會宣布該等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9(1)條]。在這情況下，有關鄉郊地區無需舉行投票。當競逐選舉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多於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則須進行投票[《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1 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2.52 在宣布選舉結果時，選舉主任須依從以下原則：

- (a) 在只有 1 個須填補的空缺的情形下，選舉主任會宣布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假若有超逾 1 名候選人獲最多票數而他們所獲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並須宣布中籤的人當選。[《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1(5)(a)及(6)條]
- (b) 如須填補的空缺有 2 個或以上，當選者會是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然後依次是按得票多寡順序定出第二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所有空缺全被填補為止。若仍剩有 1 個或更多空缺須填補，而其餘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則須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選舉結果，以填補餘下的空缺，並須宣布中籤的人當選。[《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1(5)(b)及(6)條]

(c)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個數字，該 10 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首先 1 名候選人會從袋中抽出 1 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上面標示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候選人會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中籤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有關情況如下：

(i) 如只有 1 個空缺但有 2 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如 2 名候選人抽到相同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直至有 1 名候選人勝出為止。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ii) 如只有 1 個空缺但有超過 2 名候選人，而各候選人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另一方面，如 2 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抽出相同的較大數字而其餘的候選人則抽出較小的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得以參與第二輪抽籤。

(iii) 如只有 2 個空缺但有 3 名或以上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各名候選人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 2 名候選人會取得該 2 個席

位，而餘下的候選人便告落選。如候選人中有 2 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其他候選人抽得較小的數字，則該 2 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 1 名候選人抽到一個較大數字及其他候選人抽到相同而較小的數字，則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

*[2018 年 10 月修訂]*

2.53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2018 年 10 月新增]*

#### **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2.54 在選舉主任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但在投票日之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其早前就該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決定已被更改。選舉主任須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7 及 28 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2.55 在投票日當日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應公開宣布該鄉郊地區的選舉程序終止。該宣布須以公告作出，並在相關鄉郊地區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處展示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憲報。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0(1)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0(1)及(2)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2.56 在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須完成點票。點票結束後，如該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項鄉郊地區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在該項鄉郊地區選舉中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鄉郊代表人數的範圍內而未能完成。[《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0(2)、(3)及 31(8)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1(3)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